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9月22日;
- 2、授予数量:1,450万股;
- 3、授予人数:8人;
- 4、授予价格:2.71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0	6.90%	0.18%
徐星	副总经理	200	13.79%	0.37%
袁国锋	副总经理	100	6.90%	0.18%
赵雪荣	副总经理	50	3.45%	0.09%

孙振华	财务总监	350	24.14%	0.64%
何利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27.59%	0.73%
董事及高管合计（6人）		1,200	82.76%	2.19%
其他核心人员合计（2人）		250	17.24%	0.46%
总合计（8人）		1,450	100.00%	2.6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四年。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公司解除限售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或来自装配式业务的营业收入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即可：</p> <p>(1)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p> <p>(2)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来自装配式装饰业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p>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即可：</p> <p>(1)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以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来自装配式装饰业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以 2021 年来自装配式业务合同的营业收入基数，2022 年来自装配式业务合同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p>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p>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即可：</p> <p>(1)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16 亿元（以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p> <p>(2)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来自装配式装饰业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以 2021 年来自装配式业务合同的营业收入基数，2023 年来自装配式业务合同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p>

注：以上经审计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79 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929.5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5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79.50 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08.0533 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6,208.0533 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47,580,533 股增加至 562,080,533 股，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授予前，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1,677,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8%；本次授予完成后，柯利达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547,560,000.00	0	547,560,000.00

限售流通股	20,533.00	14,500,000.00	14,520,533.00
合计	547,580,533.00	14,500,000.00	562,080,533.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	总摊销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450	4,132.50	941.29	2,204.00	757.63	229.58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报备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 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